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本公司在毋須遵守任何的招股說明書、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香港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關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1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2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3
股息選擇表格.....	3
海外股東.....	4
上市及買賣 .....	5
推薦及建議 .....	6
預期時間表 .....	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周俊卿女士(主席兼總裁)  
張沈文先生(副主席)  
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王彥先生  
陳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梁愛詩女士  
錢果豐博士  
蘇澤光先生

敬啟者：

**關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中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款的新股（「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6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並無面值。新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除外），並有權享有於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東名冊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過戶。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過戶處（如下文所界定）作登記。

本通函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為0.10港元；或
- (b) 獲配發已繳足股款的無面值新股份，其市值（計算方式見下文）合共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每股股份現金0.10港元時可收到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包括不足一股的調整）；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就上文(b)及(c)項選擇而言的新股份，將會通過選擇以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相當於每股股份0.10港元的中期股息的股東溢利資本化的方式配發。

至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一節載列的資料。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17.97港元，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有收市價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內，並在香港聯合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已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0.10 港元}} \times \frac{\text{17.97 港元}}{\text{0.10 港元}}$$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中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項之不足一股的新股份權益將不獲理會，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同時不會以現金退還予有關股東，這是由於與成本效益不符。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並不符合收取本次中期股息的資格。

###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產生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則原本須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4,800,105,857股股份計算，倘若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股息將約為480,010,586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4,800,105,85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約26,711,774股新股份予股東，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6%。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會導致於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須予申報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申報。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產生的新股份所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 股息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表格，供有意以新股份收取全部中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使用(「股息選擇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毋須填寫股息選擇表格。

如閣下填寫股息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其必須按照印備的指示於股息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的選擇，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所收到的股息選擇表格不會另發給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其將會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1) 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然而，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本地時間生效。然而，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該兩項警告並無生效)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海外股東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招股章程、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選擇收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新股份的任何海外股東均有責任遵從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海外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日後出售任何據此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所收到的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其作參考之用。本通函及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免存疑，本通函及股息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股息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大韓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於當地向海外股東提出以股代息計劃的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知悉，根據大韓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例，就於記錄日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而言並無法律限制(或倘存在該等法律限制，存在有關該等法律限制的適用豁免)。

閣下務請注意下列有關大韓民國的聲明。

新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按照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進行登記。因此，除大韓民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批准(例如，向居於大韓民國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屬合資格獲取新股份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外，新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大韓民國境內或向任何大韓民國居民(該詞彙是根據大韓民國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其實施法令(Enforcement Decree)所界定)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或交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 推薦及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 預期時間表

股息選擇表格送達過戶處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或前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周俊卿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